

##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会议由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并购贷款3500万元用于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**

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与叶培君签署协议，收购其持有的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%股权。此次股权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全部剩余超募资金2,782.28万元和自筹资金4,217.72万元，合计7,000万元。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并购贷款3,500万元，用于上述股权收购业务，并以收购的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%股权作为本次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。公司将承诺在提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汕头分行并购贷款后五个月内，办妥贷款所收购的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质押担保手续，否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